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114年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第1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辦理。

貳、甄選職稱：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參、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肆、報酬薪點：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自280薪點起支（月薪計新臺幣38,948元），並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強制提撥勞工退休金6%等自付費用。

伍、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陸、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02巷12號)。

柒、工作項目：

一、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一)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三) 防制校園霸凌

(四)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五)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六)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二、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一) 協助學生意務輔導及照顧

(二) 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三、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報名資格條件：

一、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

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
- 五、需具備電腦(Word、Excel、e-mail、網頁公告維護)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

玖、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星期三)16時止。

二、應繳表件：

- (一)徵選報名表、自傳及切結書(如附徵選表件；或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mcjhs.tp.edu.tw/nss/p/index>最新消息下載)。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四)相關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採購證照等(無則免附)。

三、採電子郵件報名或現場親自報名，於114年9月24日(星期三)16時報名截止，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請將上述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lin5941@mcjhs.tp.edu.tw 信箱辦理，信件主旨：○○○(姓名)報名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寄件完成後請上班時間來電29393031-110與林先生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四、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拾、甄選方式、日期及內容：

一、初審：

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資格條件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複試：

方式：面試。

(一)面試時間：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時舉行面試，逾時以棄權論。

(二)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學經歷簡介、儀容

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佔總成績100%）。

(三)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四)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五)錄取結果公告：依成績高低錄取，錄取名單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cjhs.tp.edu.tw>)/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

拾壹、錄取者應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前攜帶本簡章九、(二)應繳表件之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附則：

- 一、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其考核準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114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H) : 行動 :		
通訊地址						
學歷	校名	大學 研究所		系所	年 系所	月畢 年 月畢
經歷(請依序詳實填寫，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	服務機關/公司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項目	
資訊專長 (請詳列專長項目，無則免填)						
是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有政府機關或學校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簽章：

簡歷自傳

姓名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_____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所辦理之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雙重國籍。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相關規定之規範，違反上開規定本校得終止契約。
- 六、依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犯罪紀錄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